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理想珠宝首饰研发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汕尾市理想首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理想珠宝首饰研发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理想珠宝首饰研发生产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光明路3号之一+珠盈珠宝厂房。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总用地面积11553.31 m²（含现有8743 m²、新增珠盈珠宝二期3#厂房用地2810.31 m²），总建筑面积22545.8 m²（含现有17996.15 m²、新增4549.65 m²）。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厂房，珠盈珠宝二期3#厂房，1#科研楼，宿舍、食堂等。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C2438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改造完成后，现有项目和改造项目组成

整体项目（以下简称“整体项目”），主要从事金银首饰的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设配套电镀工艺和配套提纯工艺。设计年生产各类首饰 1440 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电镀废水（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分类收集后分别经各自的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各类电镀废水的混合后进入集中处理系统。喷淋塔更排废水、电镀废水由新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总银、总铁、总铜、总锌、氟化物、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总银在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处达标），pH 达到 6-9，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00%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较严值后，部分回用（电镀废水的总回用率到达 60% 以上，含铬废水零排放），剩余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水质标准应执行《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本项目石膏模清洗废水、执模洗手废水、洗水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抛光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开料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机织链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宝石生产线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现有项目以及扩建部分废气（酸雾废气、有机废气、粉尘、CNC 油雾废气）和新增废气（电镀废气、电镀废水处理车间废气以及贵金属提炼工序废气、炸挂废气、喷漆废气）。

1、现有项目以及扩建部分的清洗金树工序产生的氢氟酸废气、3D 打印蜡模、注蜡、种蜡树、烘焙、洗水、抛光、滴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废气中的喷漆工序产生的

喷漆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高度不低于 29m），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现有项目以及扩建部分的熔化、倒模浇铸产生烟尘、灌石膏、执模、组焊、机加工、抛光、镀检、机织链产生的粉尘、宝石生产线的预处理、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罩收集至“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2，高度不低于 29m），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熔炼（化）炉、保温炉”和“浇注—浇注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CNC 油雾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初效板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9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氟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新增废气。电镀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电镀车间采用工作台式抽风罩对含氰废气和不含氰废气进行分别收集，不含氰废气通过管道集中引入一套“二级喷淋塔+生物酶分解”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吸附剂+生物酶除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9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氨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含氰废气通过管道集中引入一套“二级喷淋塔+生物酶分解”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吸附剂+生物酶除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9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氰化氢有组织排放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

严者。贵金属提炼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颗粒物，贵金属提炼产生废气工序在通风橱中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集中引入一套“三级喷淋+生物酶分解”处理设施（尿素+碱液喷淋+吸附剂+生物酶除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9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炸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至贵金属提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9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电镀废水处理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拟在产污设施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风管输送至一套“一级喷淋+生物酶分解”设施除臭后通过不低于29m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金属粉尘（执模银粉、抛光灰）、洗水灰、宝石粉尘、普通废包装容器、废胶膜、废石膏、废石蜡、废蜡模边角料、宝石边角料应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倒模工序生产。废除蜡水、废稀释剂、滴胶残留物和擦拭废料、废导轨油、废切削油、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电镀重金属污泥、提纯废液、废电泳漆渣、喷漆漆渣、废 PP 棉滤芯、废阳极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

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事故应急池、电镀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库、化学品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六）采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接触防护措施、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废水、废液处理池破损防范措施、消防废水污染外界水体环境的预防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403t/a、氮氧化物 0.805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日
